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橱窗玻璃破碎损失扩展条款（2021 版）
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45 号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110130038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橱窗玻璃（包括大门玻璃、柜台玻璃、样货橱窗玻璃等）因遭受碰撞、外来恶意行为导致的玻璃破碎损失，以及因前述玻璃破碎而引起橱窗内陈列商品的**非盗窃、抢劫损失**。

第三条 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及造成第三者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